



大会

Distr.: Limited
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9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
“区域”国际制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四条规定：

从本公约生效时起，大会每五年应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照本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和程序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

1. **决定**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

2. **又决定**这一审查应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及理事会主席组成，大会现任主席在审查结束前一直为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委员会；

3. **还决定**审查应由咨询人实施，咨询人由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依照海管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制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任命；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重发。

** [ISBA/30/A/L.1/Rev.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 **决定**审查委员会应在报告起草之前与咨询人会面并决定报告的范围；委员会随后应监测工作进度并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供 202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5. **又决定**审查委员会应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包括旨在改进该制度运作的任何建议草案；
6. **还决定**审查工作范围应为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范围；
7. **请**秘书长向审查委员会提供必要且适当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并至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向海管局所有成员国分发最后报告。

附件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的工作范围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和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设立的一个自主国际组织。海管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
2.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海管局大会须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每五年对《公约》设立的“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根据第一五四条，大会有机会根据海管局的经验和海管局所处不断变化的环境，采取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促成改进该制度的运作。
3. 这是自成立以来大会第二次打算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定期审查。为了给此次审查提供依据，将依照下列工作范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4. 报告应审查“区域”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以及海管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在制度的普遍适用方面与非成员国的关系，以及海管局及其机关是否有效履行了《公约》和《1994年协定》附件规定的职能。
5. 特别是，在海管局主要机关和附属机构(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及企业部方面，报告应包括：
 - (a) 审查海管局成员出席海管局年度常会的代表级别和与会情况；
 - (b) 分析海管局在履行任务时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多边机构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互动情况；
 - (c) 分析大会作为海管局最高机关与理事会协作，在制定一般性政策以及行使《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d) 分析理事会作为海管局执行机关在制定由海管局执行的关于海管局权限内任何问题或事项的具体政策以及行使《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e) 审查秘书处的结构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D分节和《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述职能的履行情况；
 - (f) 审查涉及企业部的现有财务和行政安排，目的是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之后评估其履行任务的准备情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³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g) 根据新的发展动向和需求，审查秘书处目前的人员配置需求和资源，特别是技术和专业人员的分配情况，以确定目前的均衡组合能否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率并有能力向勘探及最终开发所需的监管系统提供必要的行政和技术支持；

(h) 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当前和预计的工作量，并确定有助于改进法技委今后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运作情况的措施，包括从履行与开发有关的职责的角度；

(i) 审查财务委员会当前和预计的工作量，并确定有助于改进财委会今后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运作情况的措施；

(j) 审查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情况以及按照海管局循序渐进办法启动开发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影响。

6. 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都将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编写，审查委员会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人员、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以及其他区域组各一名代表组成。
